

第 18 屆海外台商磐石獎

-卓越台商表揚辦法-

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



指導單位：僑務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

第 18 屆海外台商磐石獎

-- 卓越台商選拔表揚辦法 --

一、 宗旨：

為表彰海外經營有成，在各方面均表現卓越，且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有貢獻之台商企業，特辦理本表揚活動，以肯定當選企業之成就，讓全球台商企業相互學習觀摩，以提升經營能力及競爭力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僑務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

三、 參選資格：

- (一) 成立滿 5 年之台商企業 (須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成立之企業)。
- (二) 最近 3 年 (2015、2014、2013 年) 連續獲利或營運成長狀況佳。
- (三) 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有顯著貢獻之企業。

四、 表揚名額：

以 8 家企業為原則，惟實際當選家數由評審委員會議決之。

五、 參選方式：

需由僑務委員會等國內政府單位，或我政府 (外交部、僑委會、經濟部等) 駐外單位、辦事處、當地僑團、台商會、參選企業僑居地之政府有關單位及機構，或海內外金融界、工商團體等推薦參選，自行參選者不予以受理。

六、 參選應繳資料：(請以中文書寫，相關證明文件、圖片請加註中文說明)

- (一) 推薦書 (表格見表揚辦法 P4-6)。
- (二) 企業基本資料表(表格見表揚辦法 P7-9)。
- (三) 評審項目說明書(表格見表揚辦法 P10-13)。
- (四) 企業在僑居地之事業登記及營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五) 企業之董監事(含股份)名冊。
- (六) 最近3年(2015、2014、2013年)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影本。
- (七) 企業納稅證明文件影本(需經稅捐單位查驗之正式報稅資料)。
- (八) 相關事蹟證明文件(如品質驗證證明書、得獎紀錄)或圖片。
- (九) 企業內部、外觀、產品及工作情況的書面照片各1~3張(另以電子檔或光碟提供)

以上資料如有影印務請清晰，文字敘述以中文為主，財務報表內容請加註中文，請檢送10份(正本乙份，副本A4紙影印9份裝訂整齊)。

郵寄至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地址：臺灣 台北市106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5號6樓

電話：886-2-23660812 分機220 張碩芬 傳真：886-2-23672005

e-mail:nina_chang@nasma.org.tw 網址：<http://www.nasma.org.tw>

* 參選資料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燒毀，概不退件。

七、 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2016年7月15日截止。(通訊寄件以掛號郵遞為憑)

八、 評審：

(一) 評審程序：分為初審、複審、決審3階段進行。

1. 初審：由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同仁組成專案工作小組，對參選資料之參選資格予以初步認定，若資料不齊者予以限期補件，資格不符合者發文通知，資料符合者送交複審委員會審查。
2. 複審：由具專業素養和代表性之學者專家擔任複審委員，就入圍企業整體表現進行複審審查作業。
3. 決審：由我國政府首長、工商企業領袖及跨國企業經營有成之代表擔任決審委員，依據入圍決審企業之書面資料及複審委員會評審報告進行審查，決議得獎企業。

(二) 評審項目：

項目	內容說明	權重
(一) 企業特色	▶ 企業在當地經營的特色或獨特性的價值 ▶ 創新的能力與成效 ▶ 當地經濟現況與企業經營策略分析	25%
(二) 社會貢獻	▶ 公益活動之投入與表現(包含：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之貢獻、企業在僑社的活動度等) ▶ 對生態保護的相關環保措施	25%
(三) 整體管理制度	▶ 經營理念與願景、企業文化 ▶ 行銷策略(包含：行銷據點和通路、自有品牌運用情形、顧客關係等) ▶ 人力資源管理策略(包含：勞資關係、教育訓練、員工福利、知識管理等) ▶ 經營團隊的重要成員及運作情形 ▶ 企業創業歷程與轉變	25%
(四) 財務會計	▶ 會計制度與內控制度 ▶ 經營效能(包含：資金週轉與償債能力、營收與獲利能力、財務結構等)	25%

九、頒獎表揚：

- (一) 預計於 2016 年 10 月份與第 25 屆國家磐石獎同時舉行，恭請我國政府高階首長頒獎，頒發海外磐石獎獎座及當選證書。
- (二) 拜會我國政府單位首長或僑居國之駐華大使館或駐華辦事處，以肯定當選企業之經營成就。
- (三) 出版當選企業專輯，介紹當選企業卓越事蹟及貢獻。
- (四) 由本會透過傳播媒體對國內外宣傳表揚。

十、得獎企業義務：

- (一) 得獎企業有配合提供印刷專輯、企業簡介帶所需題材及參加磐石獎聯誼會等相關活動之義務。
- (二) 得獎企業屆時應派高階主管參加頒獎典禮、拜會等活動，若無法出席視同放棄當選。
- (三) 得獎企業若經查證有違反本辦法或不實陳述者，其獎座及當選證書應繳回主辦單位。

推 薦 書

(海外台商磐石獎是以選拔海外優秀之台商企業，請以推薦該參選企業為主，勿推薦個人)

茲推薦

參加第 18 屆海外台商磐石獎選拔之甄選

此致

海外台商磐石獎評審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推 薦 機 構	機構名稱			
	推 薦 人		職 稱	
	通訊地址			
	電 話		簽 章	
	傳 真			

註：推薦機構為僑務委員會等國內政府單位，或我政府（外交部、僑委會、經濟部等）駐外單位、辦事處、台商會及當地僑團、參選企業僑居地之政府有關單位及機構、海內外金融界、工商團體機構等。

推薦理由及事蹟說明

推薦理由： 1.經營穩健，深具成長潛 2.企業形象優良

3.表現卓越並對社會經濟具示範效果

4.熱心公益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

5.其他(請舉例說明)

事蹟說明：

※表格不敷使用請重複影印

評 審 項 目 說 明 書

(一) 企業特色

- ▶ 企業在當地經營的特色或獨特性的價值
- ▶ 創新的能力與成效
- ▶ 當地國經濟現況與企業經營策略分析

※表格不敷使用請重複影印

(二) 社會貢獻

- ▶ 公益活動之投入與表現(包含: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之貢獻、企業在僑社的活動度…等)
- ▶ 對生態保護的相關環保措施

※表格不敷使用請重複影印

(三) 整體管理制度

- ▶ 經營理念與願景、企業文化
- ▶ 行銷策略(包含：行銷據點和通路、自有品牌運用情形、顧客關係…等)
- ▶ 人力資源管理策略(包含：勞資關係、教育訓練、員工福利、知識管理…等)
- ▶ 經營團隊的重要成員及運作情形
- ▶ 企業創業歷程與轉變

※表格不敷使用請重複影印

(四) 財務會計

- ▶ 會計制度與內控制度
- ▶ 經營效能(包含：資金週轉與償債能力、營收與獲利能力、財務結構…等)

※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第 18 屆海外台商磐石獎

-參選企業送件自我檢核表-

公司名稱：_____

項次	檢 核 事 項	
(一)	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(含)以前成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二)	本公司最近 3 年(2015,2014,2013 年)連續獲利或營運成長狀況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三)	本公司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有顯著貢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四)	<p>本公司已繳交下列申請資料(請逐一勾選檢核)：※財務報表內容請加註中文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推薦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企業基本資料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基本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企業負責人背景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企業大事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評審項目說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企業特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社會貢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整體管理制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財務會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企業在僑居地之事業登記及營運相關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企業之董監事(含股份)名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最近 3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最近 3 年度之損益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最近 1 年納稅證明文件影本(經稅捐單位認證之正式納稅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相關事績證明文件(如品質驗證證明書、得獎紀錄)或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申請資料正本 1 份，副本 9 份，共 10 份	
備註	<p>1. 第(一)項至第(三)項勾選「否」或未勾選者，無法參與本獎項。 3. 第(四)項有缺件者請加註說明，並於期限內補齊。 4. 本檢核表填妥後附於申請文件正本內遞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參加本次「海外台商磐石獎」選拔作業及執行單位執行相關業務所需之用。</p>	